

法律意见书

2015 珠德律（意）字第（033）号

致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受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，指派易朝蓬律师、乔守东律师（下称“本律师”）见证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015年6月19日，公司董事局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公告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“《通知》中载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及参会方式等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亦合法有效。”

“《通知》中载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及参会方式等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亦合法有效。”

“《通知》中载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及参会方式等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亦合法有效。”

“《通知》中载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及参会方式等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亦合法有效。”

“《通知》中载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及参会方式等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亦合法有效。”

“《通知》中载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及参会方式等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亦合法有效。”

“《通知》中载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及参会方式等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亦合法有效。”

“《通知》中载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及参会方式等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亦合法有效。”

1、姓名：王世强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东浦二组11号，身份证号：330602197101010011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；

2、姓名：王世强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东浦二组11号，身份证号：330602197101010011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；

3、姓名：王世强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东浦二组11号，身份证号：330602197101010011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；

4、姓名：王世强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东浦二组11号，身份证号：330602197101010011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；

5、姓名：王世强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东浦二组11号，身份证号：330602197101010011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；

6、姓名：王世强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东浦二组11号，身份证号：330602197101010011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；

7、姓名：王世强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东浦二组11号，身份证号：330602197101010011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；

8、姓名：王世强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东浦二组11号，身份证号：330602197101010011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；

9、姓名：王世强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东浦二组11号，身份证号：330602197101010011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；

10、姓名：王世强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东浦二组11号，身份证号：330602197101010011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；

以上10名自然人股东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1%。至此，本次会议出席股东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性

经本律师验证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程序合法。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程序合法。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程序合法。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程序合法。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程序合法。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程序合法。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程序合法。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程序合法。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程序合法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 周志勇

主任 周志勇

副主任 周志勇

主任 周志勇

副主任 周志勇

主任 周志勇

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(盖章)